

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医疗废物收运处置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110-GXLY

采购代理机构：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9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医疗废物收运处置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7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110-GXY**

项目名称：医疗废物收运处置服务

预算金额（元）：3218700.00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1）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医疗废物收运处置服务服务 1 项；

（2）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等相关的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包含（HW01 医疗废物）]或提供生态部门颁发的允许收集处置医疗废物的相关证明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4 月 9 日至 2025 年 5 月 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s://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6.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2）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帮助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8.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七、本次投标联系事项：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市人民医院

地址：广西桂林市文明路 12 号

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方式：0773-28280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秀峰区红岭路 1 号华润置地金融大厦 A 座 11 楼 1109 室

项目联系人：翁雪莲、李骏、周许昌

联系方式：0773-36158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翁雪莲、李骏、周许昌 联系电话：0773-3615888

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名 称：桂林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 0773-2862142

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医疗废物收运处置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110-GXLY
2	5.1	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包含（HW01 医疗废物）]或提供生态部门颁发的允许收集处置医疗废物的相关证明文件。
3	5.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5.2.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5.2.2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帮助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5.2.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

			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5.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15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5.2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人民币叁佰贰拾壹万捌仟柒佰元整(¥3218700.00)。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5.3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标的作完整唯一报价方案,不接受缺漏项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6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7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7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8.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应按“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在资格审查或评审时点击相应审查或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审查或评审项不符,导致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电子投标文件按本须知载明的投标文件组成及要求编排,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或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未按要求编排、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

			或评审结果，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8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上午 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成功后，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投标回执。 1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9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重新传输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0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11	22	开标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 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号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

			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22.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4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等。 22.5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2.6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12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u>5</u> 人，5人全部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13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4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5	33	中标公告及 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6	34	履约保证金 金额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7	35.1	签订合同时 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35.3	合同备案存 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 1 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36.1	采购代理服 务费	中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20	39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1	40	监督管理机 构	桂林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2829504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医疗废物收运处置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110-GZLY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实质性要求：“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及投标注意事项

5.1 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范围危险废物类别包含（HW01 医疗废物）]或提供生态部门颁发的允许收集处置医疗废物的相关证明文件。

5.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5.2.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5.2.2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帮助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5.2.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5.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接受分包。

本项目可以分包，分包范围：个别种类医疗废物收集处置服务。个别种类医疗废物收集处置如中标人无资格处置，需委托第三方公司处置，拟采取分包方式的，可以向采购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在签订本项目成交合同前需提供与分包供应商签约合同（合同有效期限需与本项目成交合同有效期限一致）及分包供应商相关资质证明，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成交资格。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为保障合同执行的连续性和责任明确性，本项目禁止多次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

加本次采购活动。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财政局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翁雪莲，联系电话：

0773-3615888。

通讯地址：桂林市秀峰区红岭路1号华润置地金融大厦A座11楼1109室。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日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时00分到5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13.1.1 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3.2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注：①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企业，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③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投标人有效的环保部门（生态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包含（HW01 医疗废物）或提供生态部门颁发的允许收集处置医疗废物的相关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5）投标人 2022 年度以来任意一个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4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4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三表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

（6）投标人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增值税发票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注册地或登记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

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3.2.2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 服务承诺书（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特点及供应商自身的处理能力自行编写，承诺书内容至少应包括“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条款）**(如有，请提供)**；

(5)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人员构成、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方面）等】**(如有，请提供)**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7)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3.2.3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2)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的同类项目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时间）**(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4)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3.3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4 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特别说明：

(1) 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5.2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人民币叁佰贰拾壹万捌仟柒佰元整（¥3218700.00）。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5.3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标的作完整唯一报价方案，不接受缺漏项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15.4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包括人员费用、培训费用、收集费用、设施费用、运输费用、处置费用、车辆设备使用费用、利润、各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等全部费用。该价格不因投标人在计算报价中的失误、漏项、多项而作任何调整；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8.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应按“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在资格审查或评审时点击相应审查或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

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审查或评审项不符，导致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电子投标文件按本须知载明的投标文件组成及要求进行编排，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或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未按要求编排、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8.6 供应商公章、签字、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18.6.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6.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8.6.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与实物印章、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上午 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成功后，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投标回执。

1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重新传输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 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号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22.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4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等。

22.5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2.6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如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1）不具备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缺少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规定的任一项“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28 条、29 条载明的投标无效情形的。

23.4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环节。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5 人全部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由项目所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均可】或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6.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本次投标价格构成、服务成本(指人员的工资、收集费用、设施费用、处置费用、车辆设备使用费用)、投标人2个以相近价格实施过类似项目的合同业绩证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财政局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依次按服务实施方案分、服务承诺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28. 投标人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标的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缺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 29.1、29.2 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或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9.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或不同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9.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服务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

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或应当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而未按规定提交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 1 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八、其他事项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

36.1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36.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桂林第一分公司

银行账号：6600 0001 9576 8000 16

开户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隐路支行

38.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详见附表 4.

39.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40.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2829504

4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分标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如本项目划分分标的，应注明所质疑的分标。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分标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如本项目划分分标的，应注明所投诉的分标。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
 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中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中标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表 4: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桂林市人民医院开放床位约 1450 余张，设有 36 个临床科室，12 个医技科室，专科门诊 58 个，临床教研室 13 个，下辖象山卫生服务中心和北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急救、预防、保健、康复于一体的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

2、本项目采购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服务采购需求一览表

1、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项号	标的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1	医疗废物收运处置服务	（一）服务范围： 桂林市人民医院院区、象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范围内的医疗废物。 （二）服务要求： 1、严格按照国家《医疗废物处置条例》的要求对我院医疗废物进行转运处置，医疗废物转运车按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规范要求配置。 2、收运人员上岗前需提供供应商授权委托书、体检报告（1 年一次）及必要的预防接种证明。 3、每日需安排专人穿戴工作服及个人防护用品，使用专用的防流失、扩散、泄露的运输车辆，按指定路线到转运处置范围医疗点的医疗废物暂存处收运医疗废物，与医院工作人员进行交接登记并填写转运联单。 4、收运人员及车辆在医院作业时需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爱护公物。 5、收集运输医疗废物后，必须将医疗废物转运桶经过严格清洗消毒符合要求后送还采购单位使用，并保证每日充足、完好的转运桶提供。服务期内，转运桶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损坏，由投标人负责补充。 6、正常情况下，投标人每天应按与甲方约定的收运时间将采购人收运处置范围内的医疗废物进行收运处置。如有特殊原因（需采购人认可）不得超过 48 小时，如有检查或采购人临时	1	项

		需求，需按采购人要求增加转运次数。		
		7、投标人在收集、运输、处置医疗废物过程中造成的不良后果、环境污染、事故等，由投标人员全部责任。		
2、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和地点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后，服务商按报价文件所报成交价格，以月份为期限将服务费正规等额、有效发票送达给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在收到有效发票 45 日内将服务费转账到服务商账户。			
验收标准	服务商每天按照约定时间清运，无滞留，即验收合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限支付费用。如超过 48 小时即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直接按每月处置费的百分之一按日扣除违约金，并由服务商承担相应责任。			
应急服务响应时间	采购人遇到紧急情况，需投标人提供应急服务，投标人应在 2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报价要求	1、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叁佰贰拾壹万捌仟柒佰元整（¥3218700.00）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2、投标人须报出所有范围内医疗废物收运处置服务两年总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员费用、培训费用、收集费用、设施费用、运输费用、处置费用、车辆设备使用费用、利润、各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等全部费用。			
特别要求	合同期内投标人不得因任何原因要求增加收运处置费用。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满分 45 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等有关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提供的，对其投标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20%）。

（2）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对价格给予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①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②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对于不属于以上情形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报价。

（3）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45 分。

（4）投标人价格分=(投标基准价/投标人的评标报价)×45 分。

2. 服务实施方案分-----满分 40 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服务采购需求，对比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的优劣，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1) 对项目的基本认识及重难点分析……………满分 10 分

一档（3分）：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认识表述一般，对项目重难点分析不准确。

二档（6分）：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认识及重难点分析表述清晰，内容基本准确。

三档（10分）：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认识及重难点分析表述清晰，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

注：未提供对项目的基本认识及重难点分析的，此项不得分。

(2) 人员配置……………满分 10 分

一档（3分）：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担任过一个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项目负责人），投入人员的数量、经验、能力水平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有培训计划、考核方式、目标及言行规范，有岗位职责，但不全面，针对性不强；

二档（6分）：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担任过二个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项目负责人），投入的人员的数量、经验、能力水平对项目实施有一定的保障，有比较详细、可行的基本技能培训计划、考核方式、目标，有基本的仪表仪容、言行规范及公众形象要求；岗位职责有一定针对性、实用性；

三档（10分）：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担任过三个或以上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复印等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项目负责人），投入的人员的数量、经验、能力水平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性高，有详细、全面、可行的基本技能培训计划、考核方式、目标，有岗前、岗位、安全、职业道德、行为规范等项目服务人员培训方案培训记录等，有严格的仪表仪容、言行规范及公众形象要求，且人员配备构成合理，各层次人员岗位职责明确，针对性强、保障性高。

(3) 工具、车辆配置及满足医废无害化处理的相关设备……………满分 10 分

一档（3分）：有转运车辆、处置工具、满足医废无害化处理的相关设备描述，但内容笼统，不能体现配备的完备性、基本满足项目服务实施的需要；

二档（6分）：有转运车辆、处置工具、满足医废无害化处理的相关设备描述及图文展示，有明确的配备清单数量及处理安排方案，对项目实施能提供一定的保障、满足项目服务实施的需要；

三档（10分）：有转运车辆、处置工具、满足医废无害化处理的相关设备描述及图文展示，有合理、明确的配备清单数量及完善详尽的处理安排方案，对项目服务实施能提供充分的保障。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购置转运车辆、处置工具及相关处理设备的发票复印件（发票原件备查），否则不予计分。

(4)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满分 10 分

一档（3分）：有服务质量、安全防范、应急服务响应管理等服务保障措施，但欠科学合理；

二档（6分）：有服务质量、安全防范、应急服务响应管理等服务保障措施，方案可行，科学合理；

三档（10分）：有服务质量、安全防范、应急服务响应管理等服务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善，可行性强、科学合理。

注：未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此项不得分。

3、服务承诺分-----满分6分

（1）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及到达现场处理时间优于服务采购需求要求，得1分；

（2）投标人承诺按国家法律规定开展各项服务及经营，得1分；

（3）投标人承诺遵守磋商文件规定及实施响应文件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得1分；

（4）投标人有对服务态度、服务效率、服务质量的承诺，得1分；

（5）投标人有对责任事故的处理承诺，得1分；

（6）投标人有增值服务（如向采购人免费提供医废知识培训服务等）承诺，得1分。

4、信誉分-----满分3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提供相关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每有1个有效认证得1分，本项满分3分。

5、业绩分-----满分6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同等规模医疗机构的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每个项目得2分，本项满分6分。

总得分=1+2+3+4+5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依次按服务实施方案分、服务承诺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医疗废物收运处置服务

项目编号: GLZC2025-G3-990110-GXLY

甲方： 桂林市人民医院 （招标人）

乙方： (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国务院、自治区、桂林市各级政府有关文件精神，为防止医疗废弃物污染环境，必须确保城、乡医疗废弃物统一管理、统一处置。经双方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现就桂林市人民医院院区、象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范围内的医疗废物等收集、转运、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转运处置范围

桂林市人民医院院区、象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范围内的医疗废物。

一、甲方义务

- 1、甲方设置合格的密封容器，在本机构（单位）内设立收集点，并派专职人员负责管理。
- 2、甲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必须将各种废物不同品种分别进行预处理，消毒、毁形处理后分别密封包装，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污染环境，并按要求存放在密封容器内，并做好相应标记，确保标识完整。
- 3、甲方将其在诊疗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个别各类医疗废物如乙方无资格处置，需委托第三方公司处置时，需提供与第三方公司签约合同和第三方处置公司能处理此种医疗废物的资质证明，第三方公司的一切行为责任由乙方承担。
- 4、甲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移交医疗废物给乙方，并且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废物含有易爆物资、放射性物质；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 5、甲方需协助乙方人员办理车辆进出甲方场地及医疗废物运送转移联单的相关手续；

三、乙方义务

- 1、严格按照国家《医疗废物处置条例》的要求对我院医疗废物进行转运处置，医疗废物转运车按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规范要求配置。
- 2、成交供应商收运人员上岗前需提供供应商授权委托书、体检报告（1年一次）及必要的预防接种证明。
- 3、每日需安排专人穿戴工作服及个人防护用品，使用专用的防流失、扩散、泄露的运输车辆，按指定路线到转运处置范围医疗点的医疗废物暂存处收运医疗废物，与医院工作人员进行交接登记并填写转运联单。
- 4、人员及车辆在医院作业时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爱护公物。

5、成交供应商收集运输医疗废物后，必须将医疗废物转运桶经过严格清洗消毒符合要求后送还采购单位使用，并保证每日充足、完好的转运桶提供。服务期内，转运桶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补充。

6、正常情况下，成交供应商按每天与甲方约定的收运时间将采购人收运处置范围内的医疗废物进行收运处置。如有特殊原因（需采购人认可）不得超过 48 小时，如有检查或采购人临时需求，成交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增加转运次数。

7、本项目可以分包，分包范围：个别种类医疗废物收集处置服务。个别种类医疗废物收集处置如中标人无资格处置，需委托第三方公司处置，拟采取分包方式的，可以向采购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在签订本项目成交合同前需提供与分包供应商签约合同（合同有效期限需与本项目成交合同有效期限一致）及分包供应商相关资质证明，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成交资格。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为保障合同执行的连续性和责任明确性，本项目禁止多次分包。

8、成交供应商在收集、运输、处置医疗废物过程中造成的不良后果、环境污染、事故等，由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四、交接地点、手续及责任

1、医废交接实行联单制度，每月按日登记联单表上的废物分类、重量、交接时间，填写转移联单，由甲乙双方的经办人认可并签名表示负责。乙方负责将甲方暂存场内专用容器内的医疗废物收运处置。收运时双方经办人员必须到场（甲乙双方经办人未在联单上签名前发生的环保安全问题由甲方负责；签字接收后发生的环保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为避免医疗废物二次污染城乡环境，甲乙双方均不能转让、买卖医疗废物；如有发生，后果各自承担。

2、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与生活垃圾严格区分，不能混入其它废物和生活垃圾，（按国家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 47 条第 6 点“感染性疾病科生活垃圾除外”）医疗废物不能放在室外日晒雨淋，不准零散洒在地面，需用医疗废弃物专用包装袋装好密封，装入专用容器内存放。甲方应对暂时储存点每日进行清洗消毒处理。乙方统一接收医疗废物并负责进行焚烧集中处置。其中离体组织和有强烈感染性的细菌培养基、含强毒、强酸、强碱等医疗废物，甲方应按照国家医疗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理后另行清点移交给乙方，不能混入日产的医废中移交。

3、甲方设置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点应达到《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要求，并加强管理，方便车辆通行。

4、双方交接人员负责填写《医疗废物运送登记本》、《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向乙方每月交纳医疗废物处置费人民币_____元整【桂林市人民医院院区中标金额+象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标金额+北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标金额÷24】=_____元/月计）。

2、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不得因任何原因要求增加收运处置费用。

3、支付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医疗处置费，以转账方式支付，转账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4、自合同签订后，服务商按报价文件所报成交价格，以月份为期限将服务费正规等额、有效发票送达给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在收到有效发票 45 日内将服务费转账到服务商账户。

5、乙方应该开具真实、有效的税务发票，一旦查出乙方提供的发票作假，自动解除协议并且甲方有权利不支付该笔发票款项。

六、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 3 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除相关的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及处理方式

1、合同期内双方不得更改成交价。

2、如遇乙方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周边村民无理闹事，封锁大门、阻止生产，乙方必须第一时间向当地镇、县、市政府及相关单位报告、请求尽快解决，并在事件发生后 2 日内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实际情况。甲方到现场或相关单位核实后，免除乙方超出 24 小时转运医疗废物的违约责任，但是在应急方案中乙方必须优先转移甲方的医疗废物（应急方案详见附件）。

3、乙方必须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转运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滞留时间不能超过 48 小时（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及第七条第 2 点情况除外）。如超过 48 小时，甲方有权直接按每月处置费的百分之一按日扣除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甲方必须按照合同条款第五条第 4 点规定支付处置费，如逾期 10 日仍未支付或拒绝支付的，乙方按上月处置费的千分之一按日收取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逾期处置费 5%，且有权暂停接收医疗废物，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5、乙方对甲方所交付的医疗废物不按规范标准处置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一年中累计 3 次不按甲方要求收集、转运和处置医疗废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乙方需配合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义务至甲方找到新的合同相对方进场之日止。

6、违约的处理方式：如有违约，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管辖。

八、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 2 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九、附则：

1、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协议生效期内如有新法律新文件颁布，与本合同有冲突的，按新法律新文件执行。

3、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代表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代表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注：①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企业，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③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投标人有效的环保部门（生态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包含 HW01（医疗废物）或提供生态部门颁发的允许收集处置医疗废物的相关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5、投标人 2022 年度以来任意一个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4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4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三表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

6、投标人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增值税发票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注册地或登记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

7、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

须提供)；

- 8、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2、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4、服务承诺书(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特点及供应商自身的处理能力自行编写，承诺书内容至少应包括“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条款)(如有，请提供)；
- 5、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人员构成、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方面)等】(如有，请提供)
- 6、《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 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 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 2、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的同类项目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时间)(如有，请提供)
- 3、供应商的履约能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4、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注：①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企业，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③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

致：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 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有效的环保部门（生态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包含（HW01 医疗废物）或提供生态部门颁发的允许收集处置医疗废物的相关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 2022 年度以来任意一个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4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4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三表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

6、投标人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增值税发票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注册地或登记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8.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投标函（格式）

致：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我方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4.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5. 如我方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约定责任和义务。

6. 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发票我方选择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①公司名称： ②纳税人识别号：

7.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8.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9.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 期：

2.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并做出如下报价：

项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报价（元）
1	桂林市人民医院院区医疗废物收运处置服务	2	年	
2	象山卫生服务中心医疗废物收运处置服务	2	年	
3	北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废物收运处置服务	2	年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说明：投标报价指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完成服务所需的人员费用、培训费用、收集费用、设施费用、运输费用、处置费用、车辆设备使用费用、利润、各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等全部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各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

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投标人应根据所投项目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响应表（格式）

条款	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	对应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投标文件的详细响应情况
服务期限和地点		
付款方式		
验收标准		
应急服务响应时间		
报价要求		
特别要求		
*** **		

.....

投标人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4. 服务承诺书（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特点及供应商自身的处理能力自行编写，承诺书内容至少应包括“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条款）（如有，请提供）

格式自拟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5.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人员构成、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方面）等】（如有，请提供）

格式自拟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CA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CA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2.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的同类项目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时间）（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时间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3.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4.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